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邦

被告 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引陞（原名：游禪智）

被告 游耀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引陞、游耀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7,3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引陞、游耀廷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廷公司）、游引陞、游耀廷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龍廷公司前邀同游引陞、游耀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分別撥款240萬元、60萬元、95萬元、5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2.84%機動計算，共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嗣被告以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，申請就前開貸款授信條件調整，展延借款期間12個月至112年1月31日止，109

年4月29日至110年4月28日期間之借款利率，因政府補貼，降為加碼2.03%計算，自110年4月29日起回復為按原借款利率計算。詎龍廷公司於109年11月30日繳付借款240萬元、60萬元、95萬元部分之本息、同年12月31日繳付借款5萬元部分之本息後，即未按期清償上4筆借款之本息，依約其借貸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游引陞、游耀廷並應連帶負擔全部清償之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專用同意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、經濟部補貼貸款利息資料影本等件為證，核無不合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)

一、利息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年利率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2,206,457元	自109年12月1日起	至110年4月28日止	2.51%
		自110年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3.34%
2	551,551元	自109年12月1日起	至110年4月28日止	2.51%
		自110年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3.34%
3	873,390元	自109年12月1日起	至110年4月28日止	2.51%
		自110年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3.34%
4	45,961元	自111年1月1日起	至110年4月28日止	2.51%
		自110年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3.34%

02 二、違約金

03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截止日 (民國)	年利率
1	2,206,457元	自110年1月2日起	至110年4月28日止	0.251%
		自110年4月29日起	至110年7月1日止	0.334%
		自110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668%
2	551,551元	自110年1月2日起	至110年4月28日止	0.251%
		自110年4月29日起	至110年7月1日止	0.334%
		自110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668%
3	873,390元	自110年1月2日起	至110年4月28日止	0.251%
		自110年4月29日起	至110年7月1日止	0.334%
		自110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668%
4	45,961元	自110年2月2日起	至110年4月28日止	0.251%
		自110年4月29日起	至110年8月1日止	0.334%
		自110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668%